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就批准資本重組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ii)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資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資本重組及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以考慮就批准資本重組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詳情於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詳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i)就批准資本重組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ii)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動議根據及須待(i)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ii)聯交所批准新股份於緊隨本議案通過之日後之營業日(星期六以外日子)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上市及買賣：		
	(a) 批准資本削減及新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	61,180,000 (99.94%)	35,000 (0.06%)
	(b) 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額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及	61,215,0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生效、落實及完成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	61,215,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61,215,000 (100%)	0 (0%)
	(b) 謹此授權董事會發行可換股票據；	61,215,000 (100%)	0 (0%)
	(c)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61,215,000 (100%)	0 (0%)
	(d)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彼認為與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擬進行之事宜或與該等事宜相連或有關而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務。」	61,215,000 (100%)	0 (0%)

基於超過75%票數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及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30,0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69%。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9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1%。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需要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表決，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資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